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水规范〔2022〕2号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329号令）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141号）规定，我局对截至2022年10月31日前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研究，决定将《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政〔2011〕5号）等9件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以上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重庆市水利局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水政〔2011〕5号
2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水基〔2012〕2号
3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工程优质奖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水基〔2012〕3号
4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在建重点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网上公示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水基〔2012〕5号
5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建设“先建后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水农〔2012〕54号
6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水管〔2013〕6号
7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规范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水管〔2013〕42号
8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评价标准的通知	渝水基〔2013〕55号
9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渝水〔2017〕171号